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1-B777-06

修正案号：39-7099

一. 标题： 改装外接电源连接器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102修订版1（2010年6月17日颁发）和波音特别服务通告777-29-0032（2007年8月9日颁发）上的波音777-200、-200LR、-300及-300ER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- 1.FAA AD 2011-21-03, 39-16826, 2011 年 9 月 27 日颁发；
 - 2.波音服务通告 777-24-0102 修订版 1, 2010 年 6 月 17 日颁发；
 - 3.波音特别服务通告 777-29-0032, 2007 年 8 月 9 日颁发；
- 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是因为收到报告，在主设备中心由于外接电源连接器失效引起失火，产生高温电弧及融化的铜飞溅到邻近液压导管，使导管穿孔，液压油喷洒到电源连接器中，导致起火。另外，有几起外接电源连接器或产生电弧的报告，还有一起是由于外来物FOD(foreign object

debris) 引起电弧的火情报告。

本指令的颁发是为了防止外来物进入第一、第二外接电源连接器，避免因外来物引起连接器的超温或电弧导致的主设备中心火情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：

1、本指令生效后的36个月内，完成以下措施：

(1) 对于列于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102修订版1（2010年6月17日颁发）上的飞机，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102修订版1（2010年6月17日颁发）中完成指南，在第一和第二外接电源连接器上方安装FOD橡胶挡板。

(2) 对于列于波音特别服务通告777-29-0032（2007年8月9日颁发）上的飞机，根据波音特别服务通告777-29-0032中完成指南，用硅树脂带环绕包裹液压导管。

2、波音特别服务通告777-29-0032（2007年8月9日颁发）的表1中，没有标识装在液压管上硅树脂带的尺寸单位，那些尺寸单位标识的是“英寸”。

3、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按波音服务通告777-24-0102（2007年7月12日颁发）完成改装的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.（1）段的要求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1 年 11 月 1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1 年 10 月 3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